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工业储能项目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签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备电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集中招标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系公司中标以后，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协议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协议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中标工业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确认公司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备电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集中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公司本次中标份额为 7%，中标金额约为 27,190.51 万元人民币（含税）。近日，公司已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备电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集中招标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买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同时代表其下属的分公司共同作为协议一方)

卖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作为买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向买方出售备用电用磷酸铁锂电池设备和服务。

2、金额：协议上限金额（含税价）约 27,190.51 万元，上限金额对应数量为 280,000,000Wh。本协议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金额为准。订单执行价格采用价格浮动机制，在确定周期内根据主要原材料（可通过官方公开媒介上海有色网查询）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综合波动情况进行调整。

3、有效期：本协议生效之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4、交货日期：卖方接收采购订单后 14 日内，一次性提供全部订单要求的货物。

5、付款：卖方按照订单约定交付订单全部产品且采购方通过铁塔在线商务平台对该订单完成交货确认后，则该笔订单纳入交货付款范围。买方发起采购订单总价 100%的交货付款结算。采购方在收到卖方寄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发票认证通过后，买方确认结算单可支付金额，即结算单内发票认证通过的总金额，并须在满足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在 30 日内将结算单可支付金额支付给卖方。

6、如果卖方延迟交货，由在线商务平台自动计算延迟天数，每延迟 1 天按照该订单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金额为该订单金额 10%，当违约金达到 10%时该采购订单自动解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卖方出现第 4 次无法按时到货的，买方有权冻结其全国交易资格。

7、所有因本合同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8、本合同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提前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亦将受此框架合同约定的义务限制，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二、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铁塔能源有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协议为双方根据运营商统一模板进行签署，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备电用磷酸铁锂电池产品集中招标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5 日